证券代码：001309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明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7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杜铁军、独立董事杨汝岱、独立董事张国新、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,580,018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，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），不送红股，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，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,548,010.80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：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前述议案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